房地产司法评估收费标准

档次	房地产价格总额（万元）	累进计费率‰
1	100 以下（含 100）	5
2	101 以上至 1000	2.5
3	1001 以上至 2000	1.5
4	2001 以上至 5000	0.8
5	5001 以上至 8000	0.4
6	8001 以上至 10000	0.2
7	10000 以上	0.1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房地产司法评估收费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明码标价的规定，我公司对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制定如下收费标准，报房地产估价行业组织备案，并向社会公示，承诺按该收费标准收取评估费用。

档次	房地产价格总额（万元）	累进计费率‰
1	100 以下（含 100）	5
2	101 以上至 1000	2.5
3	1001 以上至 2000	1.5
4	2001 以上至 5000	0.8
5	5001 以上至 8000	0.4
6	8001 以上至 10000	0.2
7	10000 以上	0.1

说明：

1．上述收费标准按照房地产价格总额，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收。

2．财产处置未成交的，按照我公司合理的实际支出计付费用；财产处置成交价高于评估价的，以评估价为基准计付费用；财产处置成交价低于评估价的，以财产处置成交价为基准计付费用。

3．在我公司未对上述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前，该收费标准长期有效；上述收费标准如需调整，我公司将书面报房地产估价行业组织备案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机构（盖章）：

2018 年 11 月 7 日